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将对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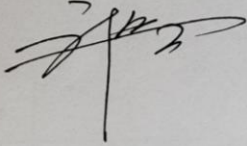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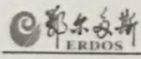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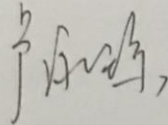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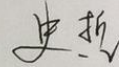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4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